

#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将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向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

2020 年，面对疫情冲击、贸易摩擦等不确定性因素交织影响，财政部门在市委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准确把握新时代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的职能定位，认真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为长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，基本实现全年预算目标。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9.25 亿元，为预算的 93.5%，下降 3.6%，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、上年结余

收入、调入资金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533.84 亿元，收入总量为 803.09 亿元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.02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增长 3.3%，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、债务转贷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、上解上级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488.07 亿元，支出总量为 803.09 亿元。收支总量相抵，市本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。

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，市本级税收收入 217.69 亿元，为预算的 96.2%，下降 0.8%；非税收入 51.55 亿元，为预算的 83.6%，下降 14.1%。税收收入中，增值税收入 55.68 亿元，为预算的 83.1%，下降 14.1%，主要是受疫情影响，工业和服务业增值税减收，以及部分重点税源企业缓税影响；企业所得税收入 31.22 亿元，为预算的 93.2%，下降 3.5%，主要是疫情在上半对工业企业利润造成影响；个人所得税 7.13 亿元，为预算的 96.4%，增长 1.4%，主要是下半年居民收入随经济稳定恢复实现增长；契税 39.41 亿元，为预算的 123.2%，增长 27.3%，主要是受土地交易活跃的拉动。

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，市本级支出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.4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3.8%，下降 5.4%，主要是压

减一般性支出的成果;公共安全支出 31.33 亿元,完成预算的 96.7%,下降 3.1%;教育支出 24.57 亿元,完成预算的 102.4%,增长 2.4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.31 亿元,完成预算的 103.5%,增长 5.0%;卫生健康支出 29.84 亿元,完成预算的 135.7%,增长 40.2%,主要是疫情防控支出大幅增加;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19.29 亿元,完成预算的 103.7%,增长 6.3%,主要是利率变动等因素导致债务付息支出增加。

市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3.5 亿元,实际动用 3.5 亿元,主要用于疫苗研发补助、防疫物资储备等疫情防控方面支出,相关资金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规定的范围和原则进行使用。

汇总市本级和县(市)区决算情况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440.43 亿元,增长 1.5%,加上级补助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、上年结余收入、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0.17 亿元,收入总量为 1400.6 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4.14 亿元,增长 10.5%,加上解上级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 316.46 亿元,支出总量为 1400.6 亿元。收支总量相抵,全市财政实现收支平衡。

## **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3.98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23.9%，增长 65.9%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10.28 亿元，增长 67.4%。加上年结余收入 105.52 亿元、上级补助收入 25.93 亿元、下级上解收入 7.56 亿元、调入资金 4997 万元等，收入总量为 1025.47 亿元。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2.97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89.1%（主要是受疫情期间出台的土地出让金分期付款政策影响，出让土地无法全部实现出让金清算，未清算部分无法列入支出），增长 60.1%，加调出资金 51.72 亿元、补助下级支出 16.12 亿元、专项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 203.72 亿元、结转下年支出 160.94 亿元等，支出总量为 1025.47 亿元。实现收支平衡。

汇总市本级和县（市）区决算情况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756.37 亿元，增长 57.9%，加上年结余收入、上级补助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，收入总量为 1223.56 亿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89.20 亿元，增长 53.8%，加调出资金、地方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，支出总量为 1223.56 亿元。实现收支平衡。

### **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68 万元（其中，利润收入 2657 万元，股利股息收入 1011 万元），为预算的 110.2%，下降 97.7%，主要是受去年一次性产权转让影响。加上年结余收入 329 万元，收入总量为 3997 万元。

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31 万元（其中，费用性支出 1381 万元，资本性支出 1250 万元），为预算的 98.9%，下降 29.5%。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00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266 万元，支出总量为 3997 万元。收支实现平衡。

各县（市）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### **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2020 年，市级（含双阳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2.78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81.3%（主要是应对疫情影响，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社保费减、免、缓政策），下降 1.6%，其中，社会保险费收入 82.77 亿元、财政补贴收入 23.35 亿元、利息收入 3.76 亿元，加滚存结余收入 227.08 亿元，收入总量为 339.86 亿元。支出 115.91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84%（主要是受疫情影响，住院和门诊人数减少，医疗支出减少，以及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未全面铺开，支出减少），增长 22.2%。

当年收支缺口 3.13 亿元，调入历年滚存结余弥补后，年末累计结余 223.95 亿元。

汇总市级（含双阳）和县（市）区决算情况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2.31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84.3%，增长 6.7%，其中，社会保险费收入 134.22 亿元、财政补贴收入 60.24 亿元、利息收入 4.49 亿元，加滚存结余收入 282.98 亿元，收入总量为 485.29 亿元。支出 180.42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77.7%，增长 10.5%。当年收支结余 21.89 亿元，年末累计结余 304.87 亿元。

四本预算中，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数的决算数，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执行数一致。社保基金决算数与执行数有差，主要是编报时点不一致，社保基金 2020 年执行情况于 2020 年 10 月编报，数据为预计执行数；决算于 2021 年 2 月编报，数据为实际数。

市本级各开发区决算报告及草案，作为市本级决算报告的附件，一并提交会议审查，具体情况分别在各自的报告及草案中列示。

#### **（五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**

截至 2020 年末，全市（不含四县市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39.14 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 680.88 亿元，专项债务 858.26 亿元，低于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1685.51 亿元的债务限额。

从决算所反映的情况看，2020 年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，面对前所未有的复杂形势与困难挑战，以坚定意志保持战略定力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坚决贯彻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，全力推动财政事业攻坚克难、实现阶段性跨越，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很多工作在全省、整个东北地区乃至全国，都取得了扎实喜人的成绩。

**一是收入增长好于预期。**面对极端困难，财政部门坚定信心，千方百计挖潜扩源，切实加强重点税源跟踪调度，合理调整政府性基金收入分配制度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440.4 亿元，增长 1.5%，实现了由负转正的目标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351.3 亿元，增长 2.1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9.8%，较上年提高 0.3 个百分点，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。

**二是任务保障有力有效。**面对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、六稳六保、脱贫攻坚、民生改善、“四大板块”建设等刚性支出

持续攀升的紧迫形势，财政部门充分利用有限的政策空间和调控手段，在调整支出时序进度、优化支出结构上下功夫，以时间换空间，撬动经济回暖。全年共投入抗疫资金 17.8 亿元，安排“三保”资金 506 亿元，拨付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老城区改造资金 136 亿元，拨付支持一汽发展和红旗产业园建设资金 27.2 亿元，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资金 45 亿元，安排污染防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34 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首次突破千亿大关，增速位列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第一。

**三是决策政策坚决兑现。**进一步强化对国家、省、市重大决策和政策的落实刚性、兑现刚性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全年共为各类市场主体减税 58 亿元，减免社保医保费用 76 亿元，发放稳岗资金 17.5 亿元，1.1 万户企业直接受益；发放消费券 3 亿元，拨付汽车消费补贴 6 亿元；协调筹集资金，解决拖欠教师职称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问题，解决厂办大集体改革历史遗留问题，保障拉齐义务教育教师与公务员薪酬水平；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，通过产业引导基金、风险缓释基金、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等金融工具，全力为中小企业输血纾困，在有效对冲疫情影响的同时，极大激发了



实体经济和微观经济活力，切实发挥了经济稳定器的调节作用。

## 二、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### （一）上半年收支情况

#### 1. 一般公共预算

2021 年，省里调整对我市财政管理体制，下放了省级共享收入，一般公共预算规模相应扩大，相关数据作同口径比较。因体制调整增加的这部分收入，通过上解上划省里，不增加市级可用财力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.64 亿元，为预算的 58.3%，增长 36.2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222.98 亿元，为预算的 58.2%，增长 38.9%；非税收入 31.66 亿元，为预算的 58.8%，增长 19.7%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.58 亿元，为预算的 32.9%，增长 5.1%。

汇总市本级和县（市）区情况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6.80 亿元，增长 30.7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.65 亿元，下降 2.6%。

#### 2. 政府性基金预算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9.98 亿元，为预算的 53.3%，

增长 27.1%；政府性基金支出 205.80 亿元，为预算的 37.3%，增长 29.6%。

汇总市本级和县（市）区情况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54.69 亿元，增长 38%；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89.89 亿元，增长 14%。

### **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09 万元，为预算的 98.2%（主要是按照年初国家规定，国有资本经营利润上交比例由 20%提高到 30%），增长 76.2%。其中，利润收入 4409 万元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64 万元，为预算的 25.3%，增长 50.5%。

各县（市）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### **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

市级（含双阳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3.71 亿元，为预算的 57.6%，增长 63.6%。其中，社会保险费收入 43.98 亿元、财政补贴收入 36.15 亿元、利息收入 3.25 亿元；支出 55.86 亿元，为预算的 46.1%，增长 9.2%。

汇总市级（含双阳）和县（市）区情况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4.83 亿元，增长 36.8%。其中，社会保险费收入 63.10

亿元、财政补贴收入 47.37 亿元、利息收入 3.69 亿元。支出 89.17 亿元，增长 13.5%。

## **（二）预算执行特点**

一是市场主体活力增强，税收占比持续提高，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。上半年，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全市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下，我市经济稳中向好、好中提质的态势得到进一步巩固，经济发展动力、市场主体活力、要素供给效力不断提升，财政收入增长的基础得到有力夯实，地方级财政收入完成 366.8 亿元，增长 30.7%，高于全省 6.2 个百分点，在东北四市位列第 1，在 15 个副省级城市位列第 3；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311.2 亿元，增长 33.3%，高于财政收入增速 2.6 个百分点，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攀升到 84.8%；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332 亿元，增长 36%；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190.1 亿元，发行 131.05 亿元，可用财力得到多元化加强。

二是预算刚性不断加强，提质增效效果显现，支撑作用进一步释放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着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能，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，突出精准、稳健、更可持续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，坚决保障落实国家、省、市重大战略任务和决策部署，科技支出增长 129.9%，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23.9%，

教育支出增长 17.7%，文化体育支出增长 39.3%，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19.4%，商业服务业发展支出增长 55%。同时，安排 34.7 亿元全力保障“暖流计划”实施；安排资金 3.6 亿元保障进一步夯实疫情防控；拨付 2 亿元支持一汽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和解放卡车厂提升竞争力，拨付 5000 万元补贴一汽采购芯片；发放商业和体育消费券 1.3 亿元；拨付人才公寓建设资金 18 亿元；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，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53 元提高到 163 元，紧紧兜牢民生底线。

**三是重点改革稳步推进，财政金融深度融合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。**主动增强审大势、明大局、谋大事的能力，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体制、切实提高财政治理能力，扎实稳妥推进财政领域重点改革任务，在全省率先启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国库集中收付电子化系统正式上线；拟定教育、科技、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；保障建立科技攻关“揭榜挂帅”机制，着力打通科技链创新链；深化非税收费电子化和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，持续优化工作流程；印发《长春市财政局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责清单》，深入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，下放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

权限；严格兑现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贷款贴息政策，金控集团产业引导基金总规模进一步扩大，引导撬动资本总额达到169亿元；担保集团新增担保额度134.5亿元，增长46%，与33家银行开展深度合作；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上线，入驻供应商8853家，提供商品和服务达224万种，实现交易金额3.16亿元；稳妥推进市属平台公司到期债务置换，进一步加强PPP项目绩效管理，坚决守牢风险底线。

### **三、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**

今年，是站在新起点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春的关键一年，也是财政部门推进现代财政体制建设、开启“十四五”财政治理新征程的筑基之年。财政部门将进一步保持战略定力、坚定必胜信念、凝聚发展动力，抢抓新一轮东北振兴历史机遇，加快提高财政治理能力，全力保障“一主六双”战略实施和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。

**一是坚定信仰，抓紧抓牢政治建设。**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政率财，夯实党对财政工作的绝对领导，深入学习党的光辉历史，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真正把“四个意识”“四个自信”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自觉做“两个维护”

的忠诚捍卫者和坚定实践者。

**二是统筹兼顾，抓紧抓牢组织收入。**树牢大局意识、担当意识、紧迫意识，继续保持战略定力，着力优化收入结构，切实加强四本预算统筹、存量资金统筹、国有资产统筹、财政信息统筹，持续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；进一步加强税源培养和税收组织，千方百计挖潜扩源增收；积极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，着力加快债券项目建设进度，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撬动作用。

**三是提质增效，抓紧抓牢重点保障。**按照省委“两确保一率先”要求，统筹处理好需要与能力、基本与重点、当前与长远、财政与金融、存量与增量之间的关系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坚决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“三保”支出，优先保障“一个体系”“两大基地”“四大板块”建设和“1210”营商环境建设目标，重点保障科技创新、产业升级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物资储备、防灾减灾、城市功能提升，保障打通供应链、产业链、创新链，持续加大对基本公共服务、就业创业、住房养老、教育医疗、社会救助等民生领域投入力度。

**四是创新协同，抓紧抓牢深化改革。**进一步强化系统性

思维与问题导向，重点深化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，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；逐步建立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强化部门预算约束，切实加强事前绩效评估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认真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要求；深化财政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保障营商环境持续改善。

**五是坚守底线，抓紧抓牢风险防控。**树牢风险意识，坚决做好限额内债务管理和隐性债务风险化解，加强风险监控预警，确保债务规模与风险系数同步降低；坚决做好“三保”风险防范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，加强资金使用动态监管；依法严格落实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，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本布局，规范资本运作，提高资本回报，维护资本安全。

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，各位委员，下半年我市财政工作任务繁重，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，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，勇于担当，恪尽职守，拼搏进取，努力为推动“十四五”开好局起好步、加快建设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提供坚实财政保障。